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兼職辦法

108年11月0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3月25日召開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查教師在校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案件及規範本校教師兼職申請程序、兼職費支給個數上限，特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五點、十六點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依「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進用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 三、本辦法所稱兼職，係指本校教師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所稱領有兼職費兼職，係指兼任下列性質之職務，並按月支給報酬：

- (一) 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及兼任公司、財（社）團法人與行政法人之董事、理事、清算人、監察人與監事職務。
 - (二) 以開會型態為主者，每月支給或僅開會月份支給者均屬之。
- 四、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未於任期開始前報准者，於本校核准之日起始得擔任。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領有兼職費兼職數以五個為限，其中兼任獨立董事職務不得逾三個。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 (一) 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 五、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由研究發展處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 (一)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及與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 (二)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與本校產學合作關係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

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六、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七、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課)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八、本校教師如已確定將擔任行政職務，即須就下列校外所兼職務於擔任行政職前向學校報准；如擔任之行政職務係因臨時出缺或經校長指派，未能於就任前報准者，應於就任後一個月內辦理報准程序：

(一) 第四點第四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者。

(二) 其他依公務員服務法應報准者。

前項第一款個數不受限制。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以二個為限。

九、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得兼任、從事下列職務或行為：

(一) 非偶一為之、經常、固定性於報章雜誌發表文章而受有報酬者。

(二) 民間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教師兼任以下職務或行為，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一)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二)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 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十、本校教師兼職案件申請程序如下：

(一) 由兼職機關(構)來文請本校同意或填具申請表經人事室審核後送請校長裁示。

(二) 經校長同意後回文兼職機關(構)，申請表正本送交人事室存查。

申請表等相關表件格式內容，授權人事室訂定及修正之。

十一、本校教師兼課案件，由兼課學校於學期開始前行文本校，經校長同意後由人事室回復同意函。

十二、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者，仍應由兼職機關(構)學校函知本校。

十三、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未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同意致違反規定之兼職案件，應由教師所屬系所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視情節為適當處置。

十四、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十五、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